

哲學系教學與研究設備使用辦法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辦公室設備皆為教學與研究相關設備，使用上以教學與研究為主，教師與學生借用需為課堂使用或學術相關活動如口試、演講、研討會等活動。
- 二、為免遺失或損壞，原則上需於借用當日下班前歸還，若有情況特殊者，如上述活動舉辦時間延至夜間，則需於隔日一早歸還，若遇假日則順延。
- 三、借用時需提出身份證明（如學生証、身份證），並於借用表格登記，本系教師則請於借用表格上登記即可。
- 四、歸還時由系辦人員查驗是否受損，若有損壞則報請學校維修，若為使用不當或人為受損則需由借用人負擔維修費用，請借用人留意。
- 伍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